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分拆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更新**

**刊發招股章程及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數目詳情、分拆公司股份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ii)有關分拆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於分拆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總數將為(i)36,2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或(ii)41,63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

預期全球發售中分拆公司的發售價不低於每股分拆公司股份36.00港元且不超過每股分拆公司股份43.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1,810,0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分拆公司股份約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本公司每1,100股股份整數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建議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之公告(「早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數目詳情、分拆公司股份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ii)有關分拆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分拆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分拆公司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該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於分拆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3,62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可按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初步合共32,58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包括優先發售項下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1,810,000股分拆公司股份(「預留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按招股章程所述者予以調整)。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總數將為(i)36,2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或(ii)41,63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

預期全球發售中分拆公司的發售價不低於每股分拆公司股份36.00港元且不超過每股分拆公司股份43.2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數目及預期發售價範圍：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分拆公司的市值將介乎約343.1億港元至約411.8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50.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分拆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4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1,810,0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分拆公司股份約5%(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本公司每1,100股股份整數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分拆公司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予重新分配。

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合資格股東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內。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的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獲得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分拆公司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維持穩定。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ii)分拆公司與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分拆公司股份的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iii)於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分拆公司股份的要約，亦不構成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分拆公司股份的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分拆公司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可獲准在須就此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考慮市況及其他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分拆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分拆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分拆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430,000股額外H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